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林森路252號
承辦人：林麗鸚
電話：03-8322141分機123
傳真：03-8349783
電子信箱：lin560312@nt.hualie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花市社字第11500151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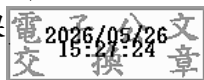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花蓮縣花蓮市重陽節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修正令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、花蓮縣花蓮市重陽節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、花蓮縣花蓮市重陽節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全文
(376555100A_1150015129_ATTACH1.pdf、376555100A_1150015129_ATTACH2.pdf、376555100A_1150015129_ATTACH3.pdf、376555100A_1150015129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花蓮縣花蓮市重陽節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八條令、修正後條文全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通過辦理（115年5月18日花市代字第1150000491號函）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所社會及勞工課



社會課 收文:115/05/26



1150007725

有附件